

2711>

總本

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427,564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設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01室

法定代理人：張義豐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

送達代收人：宋輝照 住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301室

債務人：君鴻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壹、請求之標的及數額：

(一)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27,564元，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貳、請求之事實及理由：

(一)債務人向聲請人租用第HN89947606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08年12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台幣427,564元整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為此狀請 鈞院鑑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符法制而維權益，以保權益，至為感禱。。

參、證物：債務人欠費帳單及存證信函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具狀人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張義豐

電話：0800-080-057;07-3442422 傳真：07-2821054

